

加拿大中国摄影学会章程

(2019 年 2 月 3 日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加拿大中国摄影学会是在加拿大注册的、由世界各地的华人摄影家及摄影爱好者组成的非赢利机构。

总 则

- 第一条 学会名称：加拿大中国摄影学会
英文全称是： **Canada China Photography Institute,**
英文缩写 为： **CCPI**
- 第二条 加拿大中国摄影学会的主要宗旨是：开展摄影创作、交流摄影技术、提高摄影水平、繁荣文化生活、促进加中两国的摄影文化交流。
- 第三条 加拿大中国摄影学会在所在地的国家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任 务

- 第四条 加拿大中国摄影学会对会员有联络、协调、服务和业务指导的职责。
- 第五条 加拿大中国摄影学会极力推动和支持世界各地摄影家和摄影爱好者积极开展摄影创作，交流摄影技艺，不断提高摄影艺术水平。
- 第六条 加拿大中国摄影学会广泛开展社区摄影活动，积极组织各种形式的摄影展览、摄影比赛，促进摄影文化的普及，加强与各地摄影家及摄影团体的联系和交流。
- 第七条 加拿大中国摄影学会为世界各地会员来加拿大采风摄影、参加摄影比赛、举办摄影展览提供各项便利，为世界各地会员、影友在世界各地举办摄影活动牵线搭桥，搭建交流平台。

会 员

- 第八条 本会实行个人会员制。凡同意本会章程、愿意缴纳会费的摄影师和摄影爱好者（包括加拿大以外人士）均可以申请加入本会，会员入会申请一经本会批准即可履行入会手续。
- 第九条 本会会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参加本会活动、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批评、提出建议的权利；有退会的自由。本会会员有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权益、按期交纳会费的义务。

组 织

- 第十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制定和修改《学会章程》；选举产生理事会；表决各项议案；听取理事会工作报告。会员代表大会两年一届，并两年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 第十一条 理事会为两年一届，理事会理事人数上限设 35 人，由上一届常务理事会提名，会员大会等额选举产生，理事可以连选连任。理事会负责协商和推荐常务理事人选、研究和提交章程修正案和其它议案，理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因特殊需要可提请召开临时会议）。
- 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的权力。

常务理事会为两年一届，常务理事上限设 11 人，常务理事从理事成员中提名，由理事会等额选举产生，常务理事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三条 理事和常务理事的临时增选事宜：

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需临时增加的理事由常务理事会提名，理事会表决同意并取得取得证书后即可先行工作、行驶理事权力和义务，正式选举表决程序在下次会员代表大会时补议。

临时增补常务理事由常务理事会协商提名，由理事会表决产生。

第十四条 学会会长由常务理事担任，常务理事会协商产生。

学会设副会长 2-6 名（其中常务副会长 1 名），副会长由常务理事担任，副会长经常务理事会协商产生。副会长的职能是协助会长的工作，并承担各自的分工工作。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会长主持召开，会长不在时可以委托常务副会长主持召开。

第十五条 学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在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学会的日常工作。

秘书处的工作由秘书长主持，秘书处设副秘书长 2 人，根据工作需要秘书处下设若干部门。

秘书长由常务副会长担任，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常务理事会协商产生。秘书处的其它人选和机构设置由秘书长提出议案，常务理事会研究同意后，由秘书长履行各项机构设置和人员聘任手续。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由秘书处负责学会日常工作。秘书处的工作职责是：负责学会的活动安排和总结学会工作，负责会员的发展和管理，负责学会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向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做工作报告，秘书处对常务理事会负责，并负责完成会长安排的其它工作。

第十六条 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产生后，由会长签发相应的证书。秘书处的其它工作人员由秘书长签发相应的证书。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表决以会议和微信两种形式进行，参与表决的会员过半数同意为通过。《会员微信群》和《理事微信群》由常务理事会负责建立，当届未缴纳会费的非会员人士或非理事人员不得进入《会员群》和《理事群》。

第十八条 本会设名誉会长、顾问若干人。为本会发展做出贡献或在摄影界成绩卓越并能有利于本会发展的摄影师可担任名誉会长和顾问。名誉会长和顾问均由常务理事会协商提名，会长签发《聘任证书》予以聘请。

经 费

第十九条 本会经费来源为会员会费和社会赞助以及其他合法收入。会费标准：普通会员会费为每年 20 元，每年缴纳一次；理事和常务理事为每届（两年）缴纳一次，理事每次为 100 元，常务理事每次为 200 元。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修改权属会员大会，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会如因故需要终止运行，必须由三分之一理事提出，会长并全体常务理事同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